農產品經營者： 連絡電話(手機)：

E-mail：

A. 農糧：商業性繁殖材料

*提醒：*

1. *使用商業性種子種苗時，產品恐有驗出農藥殘留的疑慮，若檢驗未合格，須自負法律相關責任(如產品回收下架、繳交不定期追蹤費用、暫時終止/終止等等)。*
2. *不同供應商、不同處理方式請分開填寫。*

|  |  |
| --- | --- |
| 作物名稱、品種 |  |
| 繁殖材料類型 | □種子 □種苗 □繁殖體(塊根、塊莖、球莖、其他) |
| 預計使用量/採購量 |  |
| 預計採收月份 |  |
| 種植田區 |  |
| 供應商名稱 |  |
| 購買後處理 | □未處理直接使用。  □種子預先泡水去除藥劑，至少\_\_日後使用。  □種苗、繁殖體隔離放置育苗室或溫網室至少\_\_日使用。  □其他，說明如下： |
| 簡述留種計畫 |  |

\*相關文件請以附件檢送本會，採購單據需保留至少一年。

申請單位簽章：

農產品經營者： 連絡電話(手機)：

E-mail：

B. 農糧：植物保護資材、含毒甲基丁香油

***提醒：***

1. *請檢附具清楚包裝標示(包括商品名、普通名稱/資材品項、許可證號碼/登錄字號、廠商名稱)之相片或圖片。*
2. *資材應符合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取得農藥登記證或屬公告之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無登記證字號不得使用。*
3. *經有機資材審認過的資材(即包裝袋上標有有機資審字號)可直接使用，免申請。*
4. *不同資材請分開填寫。*

|  |  |
| --- | --- |
| 1.商品化之植物保護資材的農藥登記證或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 | 商品名： |
| 預計使用量/採購量： |
| 預計使用方式及頻率： |
| 預計使用田區： |
| 作物預計採收月份： |
| 2.含毒甲基丁香油**(使用時須放置於誘引器內，避免與植株、土壤直接接觸)** | 商品名： |
| 預計使用量/採購量： |
| 預計使用方式及頻率： |
| 誘引器位置圖(請參考地籍圖繪製)： |
| 作物預計採收月份： |

\*相關文件請以附件檢送本會，採購單據需保留至少一年。

申請單位簽章：

農產品經營者： 連絡電話(手機)：

E-mail：

C. 農糧：土壤肥培管理—商品化肥料、微量元素

***提醒：***

1. *請檢附具清楚包裝標示(應包括商品名、廠商名稱、品目編號、原料/成分)之相片或圖片。*
2. *商品化肥料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取得肥料登記證，無登記證字號不得使用。*
3. *經有機資材審認過的資材**(即包裝上標有有機資審字號)可直接使用，免申請。*
4. *不同資材請分開填寫。*
5. *欲申請使用微量元素者須檢附有一年內之土壤或植體診斷結果。*

|  |  |
| --- | --- |
| 1.商品化肥料 | 商品名： |
| 登記證字號： |
| 資材用途： |
| 使用方法： |
| 預計使用田區： |
| 2.微量元素 | 商品名： |
| 使用方法及頻率： |
| 預計使用田區： |

\*相關文件請以附件檢送本會，採購單據需保留至少一年。

申請單位簽章：

農產品經營者： 連絡電話(手機)：

E-mail：

D. 農糧：土壤肥培管理—自製堆肥、液肥、資材等。

***提醒：***

1. *請說明或以附件檢附完整原料/成分及製程。*
2. *原料成分應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相關規定，禁用成分無論比例多寡皆不得使用。若僅為農場內循環、添加經有機資審通過資材者不需送本會審查。*
3. *不同肥料、資材請分開填寫。*

|  |  |
| --- | --- |
| 肥料資材種類 | □堆肥、□液肥、□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原料/成分 |  |
| 製作過程 |  |
| 用途 |  |
| 使用方法及頻率 |  |
| 預計使用田區 |  |

\*相關文件請以附件檢送本會，相關單據、資料需保留至少一年。

申請單位簽章：

農產品經營者： 連絡電話(手機)：

E-mail：

E. 加工：有害生物防治

|  |  |
| --- | --- |
| 1.已施行的預防及控制措施為何? |  |
| 2.請舉證前述預防、控制措施及驗證執行基準「防治有害生物可使用物質」之表列物質無效。 |  |
| 3.欲使用有害生物防治製劑、資材 | 名稱： |
| 成分： |
| 使用方式： |
| 頻率： |
| 4.請提供欲使用有害生物防治製劑、資材的「未使用輻射、燻蒸劑處理、不含基因改造生物」的證明。 |  |
| 5. 請提供有害生物防治製劑、資材不與有機原料及最終產品直接接觸的說明。 |  |
| 6. 廠商/供應商名稱。 |  |

\*相關文件請以附件檢送本會，採購單據需保留至少一年。

申請單位簽章：

農產品經營者： 連絡電話(手機)：

E-mail：

F. 加工：產製過程—營養元素、非有機原料

|  |  |
| --- | --- |
| 1.請舉證法律規定應使用或產品營養成分中嚴重缺乏的營養元素。 |  |
| 2.請提供欲使用的「礦物質(包含微量元素)、維生素、胺基酸及自動、植物分離之純物質」 | 名稱： |
| 成分： |
| 使用量： |
| 3.為何無法取得有機原料，請舉證。 |  |
| 4.為何無法取得具相同功能的有機原料，請舉證。 |  |
| 5.請提供非有機原料之 | 名稱： |
| 成分： |
| 使用量： |

\*相關文件請以附件檢送本會，採購單據需保留至少一年，該營養元素、原料之用量應符合法規要求。

申請單位簽章：